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接納水平；及
- (2) 強制收購、暫停股份買賣及上市地位

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方式

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要約人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合共183,771,1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32%。

強制收購、暫停股份買賣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權，且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未接納股東」）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未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相關文件及規定通知。

於要約結束後（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依利安達要求暫停在港交所和新交所買賣股份，且該暫停將一直有效，直至分別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從港交所及新交所撤回股份上市為止。

於完成強制收購後，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上市，及於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申請撤回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兩者均須待完成強制收購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的建議；(b)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c)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聯合公告；(d)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長截止日期的聯合公告；及(e)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本公告所提述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均基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6,919,962股股份。依利安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1.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接納水平

1.1 要約結束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1.2 要約的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即可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就44,401,152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5%）提出的有效接納（尚未撤回）。

上述接納包括4,233,200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該等接納是由張國榮先生、張國華先生、何燕生先生、林家寶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所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

1.3 要約期前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緊隨要約公告日期前日），(a)要約人擁有或控制90,741,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5%；及(b)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51,122,0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5%。因此，於上述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或控制合共141,863,6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90%。

1.4 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建滔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關聯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以在港交所及新交所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收購合共1,739,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市場購買」）。

除本公告第1.3及1.4段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依利安達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5 持股總數

據此，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合共183,771,1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32%。

目前共有49,289,54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除外之股份)。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總數46,140,752股股份¹(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約93.61%。

於綜合文件日期，合共45,056,343股股份非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總數41,907,552股股份²(包括通過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尚未撤回)之方式收購)佔非一致行動人士股份總數約93.01%。

2. 強制收購、暫停股份買賣及上市地位

2.1 強制收購

誠如要約人及依利安達就要約成為無條件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所公佈，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佔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外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少於90%。因此，要約人有權，且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按相同代價淨額每股股份17.76港元(採用四月三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29美元)，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未接納股東」)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未接納股東寄發有關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相關文件及規定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於該強制收購後，要約人將自新交所將本公司除牌。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與要約人、其關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或以上，故未接納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將有權要求要約人按要約的條款收購彼等的股份。

¹ 即(i)獲有效接納總數之44,401,152股股份；及(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以在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1,739,600股股份之總和。

² 即(i)獲有效接納總數之44,401,152股股份減獲一致行動人士接納的4,233,200股股份；及(ii)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以在公開市場購買之方式所收購的1,739,600股股份之總和。

由於要約人將強制收購未接納股東的股份，故未接納股東不需要就有關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的權利採取任何行動。未接納股東如有意行使有關權利或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

2.2 暫停股份買賣及上市地位

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的持股比例低於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依利安達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依利安達確保公眾人士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依利安達公佈達不到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於要約結束後（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依利安達要求暫停在港交所和新交所買賣股份，且該暫停將一直有效，直至分別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從港交所及新交所撤回股份上市為止。

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且無意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採取或支持任何行動以撤銷任何港交所及新交所的有關暫停股份買賣。

於完成強制收購後，依利安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在港交所上市，及於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申請撤回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兩者均須待完成強制收購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申請獲批准後，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從港交所及新交所撤回股份上市的時間及其他詳情。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